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2022 年新增综合地下管线普查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3）第____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委托方（甲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揽方（乙方）：浙江艺佳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编号为 YK2023005 招标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经公开招标采购，签订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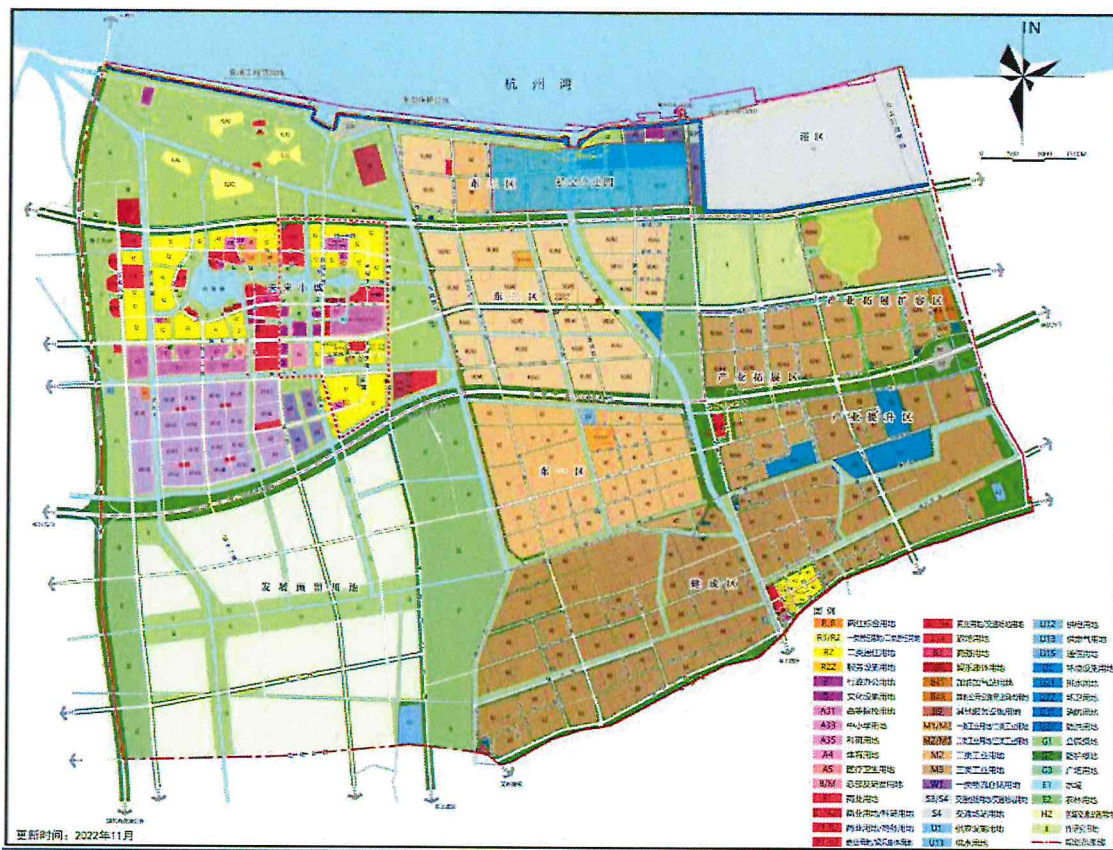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项目背景

城市地下管线普查是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随着经开区建设如火如荼，通信、供电、燃气、给水、排水等地下管线逐年增加，2018 年管线普查成果的现势性已不能满足目前建设的需要。地下管线作为城市的生命线，影响到经开区建设和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管线管理工作面临极大考验。本项目意在通过开展 2018-2022 年新增地下管线普查，查明新增地下管线的现状，完善地下管线档案信息资料并录入管线信息系统，为综合管线信息系统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同时为保障地下管线安全运行和减灾防灾、应急响应提供可靠的基础资料。

二、研究范围

本项目东至余姚交界处，南至百红公路和纬十一路，西至嘉绍高速，北至杭州湾，道路长度约 137 公里，需探测更新的综合管线累计长度约 330 公里（数据为 2018-2022 年预估新增管线长度），具体范围详见下图。



三、工作内容

(一) 测绘对象

完成测区 2018-2022 年新增的综合管线普查任务，管线种类主要为给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热力、工业管道及其他共八大类。

(二) 测绘目标

查清经开区 2018-2022 年新增综合管线的空间赋存状态、连接关系和各种属性参数。应查明综合管线的平面位置、高程、埋深、走向(流向)、规格、材质、管线性质、权属单位以及管线附属构筑物信息，并编绘以地形图为主体的综合管线图，为园区管网的科学运行、管理和维护提供详实的管网图件和数据，为园区的规划、建设和地下空间的综合利用提供现势的管网资料，为建设数字化园区和可持续发展创造必要的基础条件。因此该方案要求的管网探测数据除了满足传统制图的需求外，必须满足上虞区管线信息系统的要求，数据的空间精度要满足相关测量规范，设施的属性内容、属性数据库结构、空间数据格式等必须满足上虞区管线信息系统需求，达到自动入库标准要求。

(三) 测绘范围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管线普查范围内市政道路（路宽 ≥ 4 米）及主要河道两侧埋设的各种综合管线（机关、单位、工厂、院校和封闭的生活小区内部除外），对穿越非探测区的综合管线不能中断，以保持综合管线的连续性。

表 1 地下管线探测取舍标准

No.	管 线 类 别	取 舍 标 准
1	给水	管径 $\geq 50\text{mm}$
2	排水	管径 $\geq 200\text{mm}$ 或方沟 $\geq 400 \times 400\text{mm}$
3	燃气	全测
4	通信	全测
5	电力	全测
6	热力	全测
7	工业管道	全测
8	其他	全测

（四）测绘要求

为了保证管线的系统性和连续性，中标单位须将地下管线与招标人提供的基础地形图所示出露地表和挂空的管线进行连接整合，并负责将其标段内全部数据处理达到入库标准。

第二条 成果要求

序号	测 绘 成 果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备 注
1	测绘项目技术设计书		1 套	纸质文件和数据文件
2	测绘技术总结		1 套	纸质文件和数据文件
3	项目质量检验报告		1 套	纸质文件和数据文件
4	控制资料		1 套	纸质文件和数据文件
5	测区总图	1: 500	1 套	数据文件
6	管线成果数据库	1: 500	1 套	数据文件
7	地形图数据库	1: 500	1 套	数据文件 ArcGIS 格式
8	分幅图	1: 500	1 套	数据文件
9	测区分幅接合图	1: 2000	2 套	总图底、标段各分幅图名及图号，纸质文件和

				数据文件
10	测绘成果目录		1 套	区级目录数据库 .mdb
11	移动硬盘		1 套	符合数字上虞基础地理空间框架平台自动入库要求的管线数据整理成果
12	管线单位普查成果确认意见		1 份	纸质

第三条 服务期限要求

序号	调查项目	完成时间
1	项目设计书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数据内外业提交省质监站质检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3	本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业主组织的项目验收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全部成果应于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交甲方验收。

第四条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取费依据：按照中标价格。

2、乙方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对合同综合单价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果实际工程量发生变动，可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确定的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对合同结算总价予以调整，按实结算且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也不超过乙方投标报价总价的 10%。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暂定)	中标单价	合计	备注
1	综合地下管线普查测绘费	330 公里	2250 (元/公里)	742500 元	

项目完工后，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经省质监站质检核算）核计实际项目价款总额。

本合同管线测绘费单价和总额是包括所有税费的完成价。注：实际工作量为

本次普查实际探测管线长度，按下述方式确认。

a. 共建管沟内有多条或多种(不同权属单位)的管线，则其长度按下式计算：
共沟管线部分的管线长度=共同管沟长度+共同管沟长度* (N-1) * 50%，其中 N
为共同管沟内管线的种类数量。

b. 共建管沟内只有一条或多条为同一权属单位的管线，则按一条管线长度计算。

c. 非共建管沟的，按一条管线长度计算。

3、“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即：人员的工资福利、员工五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管理费、税费、质检费、专家费、人工成本费、管理费、办公用品、税费和测绘项目竣工验收收费等一切费用。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注：上述报价均包含数据委托浙江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质检的费用。

4、本项目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数据内外业通过省质监站质检合格并完成数据入库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按实结算总实际工程款的 8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提交全部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 % 的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前递交。(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及所有资料交给甲方后退还(不计息)。

第六条 验收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五日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申请验收。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规定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必需的基础资料，由此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偿付乙方合同款的 10%；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经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并按合同款的 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根据投标时所列拟派项目人员汇总表，投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与实际编制的项目人负责人必须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以合同价的 3%。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及竣工资料提交日期履行合同，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每天的延期损失费按 2000 元/天计。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和甲方原因等客观因素造成的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 30 天，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4、乙方承诺经省测绘产品质检站质检评分 80 分以上的，如最终成果质量未获得经省测绘产品质检站质检评分 80 分以上，将扣除实际工程款总价的 10%的经费。乙方承诺经省测绘产品质检站质检评分 75 分以上的，如最终成果质量未获得经省测绘产品质检站质检评分 75 分以上，将扣除实际工程款总价的 5%的经费。

5、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款的 20%赔偿损失，并追究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6、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款的 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1、乙方调查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调查所取得的资料（包括数据、图像、表式、文字），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2、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本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双方协商，依法另立协议。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执叁份，并由采购人在 30 日内做好政采云平台网上合同创建及备案。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康阳大道 88 号	地址	诸暨市环城东路 251 号 天洁大厦 14 楼
电话	0575-82734760	电话	0575-8728222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湖州德清支行
帐号	33001656435050008591	帐号	52030078801800000687